

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1月4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538200號函訂定
104年8月12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430780200號函修正
108年6月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5213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重大投資案件審查效率，發揮各局處協調功能，排除投資障礙，設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，為本市重大投資案件之督導、追蹤、預審、輔導及協調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下列機關首長派兼之：
 - (一)經濟發展局。
 - (二)農業局。
 - (三)都市發展局。
 - (四)工務局。
 - (五)水利局。
 - (六)消防局。
 - (七)環境保護局。
 - (八)交通局。
 - (九)地政局。
 - (十)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機關首長派兼之委員，應指定科長級以上為代理人並為聯繫窗口，於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代理之；其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。

前項代理人名單應簽報市長核定之。

四、本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重大投資案件督導會報（以下簡稱督導會報），聽取並督導、追蹤重大投資案件之辦理情形及進度。

督導會報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副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。

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重大投資案件工作會議（以下簡稱工作會議），辦理重大投資案件之預審、輔導、流程管理與有關機關業務之協調及聯繫，並得視個案實際需要，通知本府有關機關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出席。

工作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並為主席；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執行長代理之。

七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邀請學者、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九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